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5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鄭正志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處分（109年度執更敬字第1510號、111年度執更敬字第43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有明文，然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刑事執行程序應依檢察官之指揮為之，檢察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應以裁判為據，檢察官依確定裁判本身之內容而為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不當」可言。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之數罪，如未經法院以裁判定其應執行刑，或定刑之組合有何不當，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固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為聲請，受刑人得循序先依同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後始得對檢察

01 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其聲請程序
03 必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只
04 能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若受刑人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
05 行刑，即屬違背程序規定而不合法。

06 三、經查：

07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鄭正志（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88號
09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22年5月，
10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抗字第254號裁定抗告
11 駁回確定，及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2號裁定應執行6年確
12 定，有上開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
13 按，是前開裁定既已經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
14 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從而
15 檢察官依前開確定裁定之內容為聲明異議人上述所指之2件
16 指揮執行，經核並無任何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

17 (二)聲明異議人雖執前詞主張應就上開裁定所示各罪重定應執行
18 刑，然依前開規定，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
19 限，且聲明異議人僅能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者，向法院
20 聲明異議。是聲明異議人若認其所犯數罪，有重定應執行刑
21 之必要時，依法自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否准其請
22 求時，始得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向法院聲明異議。惟本件
23 聲明異議人未先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定應執行刑，卻逕
24 對檢察官依已確定之本案裁定內容，所為之執行指揮，聲明
25 異議，並請求本院另行審酌是否應再重定執行刑，顯然違背
26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及前述最高法院裁定揭示之程
27 序，經核其聲明異議，非屬合法，應予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2 抗告之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張孝妃